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海南省境内具有海南籍农业户口且在农村范围之内拥有住房的农村居民。

第三条 凡具有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所有且座落于乡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被保险入有多处房屋的限保一处常住房屋。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装潢、室内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作为外墙结构的房屋；

（二）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房屋；

（三）房屋外部或独立于房屋的围墙、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猪舍、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待拆除建筑。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遭受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符合《海南省政策性农村住房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毁，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雷击、暴雨、洪水、冰雹、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保险房屋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
- (三)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砖瓦结构农房每户15000元，钢混结构农房每户20000元。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或绝对免赔额为100元，以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

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气象、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房屋以自然间（建筑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且高度不低于2.2米）为单位进行赔偿处理。如自然间建筑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按每20平方米为一间计算，多余部分大于10平方米的按一间计算，小于10平方米的不计入。

第二十四条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按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的等级计算赔偿金额，具体标准参照《海南省政策性农村住房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各级倒塌或损毁的赔偿额度如下：

I级损毁门按每平方米400元赔偿，窗按每平方米200元赔偿，每户每次事故赔偿以2000元为限；

II级损毁房屋瓦面按每平方米200元赔偿，每户每次事故赔偿以3000元为限；

III级倒塌或损毁按每间自然间3000元赔偿；

IV级倒塌或损毁按每间自然间4000元赔偿；

V级倒塌或损毁按每间自然间5000元赔偿；如每户V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2间，则该2间赔偿标准为10000元；如每户V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3间以上（含），则每户按最高赔偿限额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三）热带气旋：热带气旋(Tropical Cyclone)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风力8级及以上）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17.2-24.4米/秒，也即风力8-9级。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24.5-32.6米/秒，也即风力10-11级。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32.7-41.4米/秒，也即风力12-13级。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41.7-50.09米/秒，也即风力14-15级。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16级以上。

（四）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飏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它发生在对流云系或单体对流云块中，在气象上属于中小尺度天气系统。

1、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含）至103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2、飏（飏线）指风向突然改变、风速急剧增大的天气现象，其出现时气温会下降，并伴有降雨。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一）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底层情况，地下有孔穴、旷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五）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十六）《海南省政策性农村住房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1、I级损毁

门板、门框、窗框、玻璃破损或损毁；

2、II级损毁

房屋瓦面破裂、掀翻1/4面积以上（不含），需要修复的。

3、III级倒塌或损毁

- （1）一面墙壁1/3面积以上（含）倒塌，另一面1/4面积以上倒塌；
- （2）1/4以上（含）屋顶坍塌；
- （3）1/4以上（含）楼板坍塌；
- （4）一面墙壁倒塌1/4面积以上（含），同时1/5以上（含）屋顶坍塌；
- （5）墙基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的；
- （6）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的。

4、IV级倒塌或损毁

- （1）二面墙壁各1/3面积以上（含）倒塌；
- （2）1/3以上（含）屋顶坍塌；
- （3）1/3以上（含）楼板坍塌；
- （4）一面墙壁倒塌1/3面积以上（含），同时1/4以上（含）屋顶坍塌；
- （5）墙基较严重损毁，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 （6）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较严重损毁，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 （7）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以下同）I级倒塌标准的。

5、V级倒塌或损毁

- （1）二面墙壁各1/2面积以上（含）倒塌；
- （2）1/2以上（含）屋顶坍塌；
- （3）1/2以上（含）楼板坍塌；
- （4）一面墙壁倒塌1/2面积以上（含），同时1/4以上（含）屋顶坍塌；
- （5）一面墙壁倒塌1/3面积以上（含），同时1/3以上（含）屋顶坍塌；

-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
- (7) 墙基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
- (8)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较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
- (9) 无显性损毁，经有关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 (10)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II级倒塌或损毁标准的。